茂名市电白区2026年度第四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2026年度第四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甲　　方：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广州景源林业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茂名市电白区2026年度第四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服务合同

甲　　方：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储备中心

税　　号：12440904682490931N

乙　　方：广州景源林业有限公司

税　　号：91440101MA5AWUDP9P

根据甲方茂名市电白区2026年度第四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技术服务的目标：按合同要求完成茂名市电白区2026年度第四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服务的相关工作，服务成果质量达到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的相关要求，对项目拟使用林地现状进行外业调查。

（2）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广东省森林采伐伐区设计规程》等要求，编写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并满足林业

主管部门的林地报批工作要求。

（3）提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编制过程中的有关技术咨询。

（4）对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上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补充和完善。

（5）提交成果：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壹式伍份，内容包括：附表、附件、附图。

3、技术服务的方式：编制、递交成果和技术支持。

4、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权利，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茂名市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报告的编制及通过相关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复之日止。

3、技术服务进度：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供与委托项目有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意实施项目的批复文件；社会经济情况、自然条件等基础资料；其他行业已完成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项目准备情况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2）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报告编制所需的外业调查工作，且乙方根据外业调查资料完成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正式文本的编制并提交给甲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委派 1 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指认拟使用林

地范围，收集与编制成果有关的资料。

2、向乙方提供为外业调查期间及成果编写时所需的相关图纸、基础数据等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应当对相关资料及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任何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和项目采购结果，确定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小写:¥75000.00元)。**

2、上述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前期准备工作及成果编制费、正式文本印刷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费用单价包干。

3、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在乙方提交正式成果且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甲方应一次性付清技术服务费。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按计划提交相关成果：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壹式伍份。

2、提交成果满足县（市）林业部门的林地审批要求，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如乙方出具的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未能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乙方应负责免费修改直至达到审批质量要

求。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潘晓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艾彩霞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接收与发出；

2、项目双方的协调、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目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标准、甲方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交由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取得项目第五期林地使用同意书且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 年 9 月 16 日

乙方单位（盖章）：广州景源林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 年 9 月 16 日

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景源林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银行帐号：3602047809200200074